

第五篇 謝太太的疑惑

謝老太太喘著氣，一顛一顛的走進警局。幾乎就在她的右腳剛跨進警局的剎那，忍不住扯開喉嚨，淒厲的喊道：「王警員啊！」

王警員抬頭一看，立刻就認出這是昨晚在警局「威風八面」、數落陳金玉的主將。

「謝老太太，您怎麼來了？」王警員客客氣氣的招呼著。

謝老太太不理會他的寒暄，拄著拐杖搖搖晃晃的走到他的面前，氣呼呼的說：「我是專程來質問你的啊！你們怎麼可以把那個壞女人給放了？」

謝老太太口中的「壞女人」就是陳金玉；昨晚陳金玉因涉嫌惡性倒會，被幾個街坊鄰居合力扭送到這裡來。

「謝老太太，您請坐--」

「我不坐！」老人家鬥志高昂的說：「我只要你們給我一個交代！那種沒良心的壞女人，為什麼不把她給抓起來？」

「您還是先坐下來吧，」王警員耐著性子說：「我慢慢解釋給您聽。」

「好吧，」謝老太太勉強坐了，但仍然用高分貝的音量一個勁兒的批評道：「真奇怪，你們警察不是應該幫我們好人主持公道、伸張正義的嗎？怎麼我們都把壞人送來了，你們倒還把她給放了？是不是那女人有什麼不得了的後台啊？」

「老太太，您誤會了，主持公道、伸張正義不一定就要羈押人犯啊--」

「什麼鴨？」



「羈押--」「雞鴨？」謝太太

太太一頭霧水，「那女人倒了我們的會，騙走了我們的錢，跟雞鴨有什麼關係啊？」

王警員只好從頭解釋：「『羈押』只是一個名詞，先別管它了。我們意思是，現在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司法程序，法律一定會還你們一個公道的，可是這並不表示就非要把人犯--就是陳金玉女士關在我們這裡不可--」

「你們不怕她跑了嗎？」謝老太太又打斷道。

「這是檢察官衡量過的。我們知道她住在哪裡，她又還有一個小奶娃需要照

顧，檢察官認為她不會逃亡，所以才准她交保--就是先讓她回家。」

「所以，你們不算把她給放了？」

「不是的，只是先讓她暫時回家而已。」

謝老太太想了一會兒，還是很不滿意的說：「即使只是讓她暫時回家，也對她太好了，太便宜她啦，哼！」

不過，在王警員的反覆解釋下，謝老太太總算勉強接受了這樣的解釋，又拄著拐杖慢慢的回家了。

留言板

- 法院審判時，應依證據來認定犯罪事實，沒有證據不得推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的被告只是有犯罪嫌疑的人，在法院對被告為有罪判決確定前，被告都應受無罪的推定。所以在判決被告有罪前會影響被告權益的強制處分，應謹慎行使。例如羈押的強制處分，是剝奪被告身體的自由，嚴重影響人民權益，因此刑事訴訟法限制羈押要件，在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，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，聲請法院羈押之。而法院在訊問被告後，除非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必須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才可以羈押，否則法院是不可以任意羈押被告的：
 1.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
 2.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
 3. 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
- 另外被告涉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舉的罪，如果經法院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的危險，並有羈押必要時，法院也可以羈押被告。
- 法院訊問被告後，雖然有上述情形，但是認為沒有羈押的必要時，法院可以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。如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各款情形時，除非被告不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的情形，否則法院也不能羈押被告。

具保：是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出具保證書，或繳納保證金（可以有價證券代之）。

責付：將被告交給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家長、家屬、法定代理人或該管區域內適當之人。受責付的人應出具證書，載明如經傳喚，應令被告隨時到場。

限制住居：限制被告住居所，例如限制被告出境。

- 被告遭法院羈押後，被告自己、被告的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或家長家屬，或被告的法定代理人、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如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時，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法院應予准許，不得駁回。

參考法條

- **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（羈押）**

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左列各款之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：

1. 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放火罪、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。
2. 2.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、第二百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、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、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。但其須告訴乃論，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。
4. 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、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5. 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、第三百二十二條之竊盜罪。
6. 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之搶奪罪。
7. 刑法第三百四十條之常業詐欺罪。
8.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。

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
- **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（停止羈押—保釋）**

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

檢察官於偵查中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。

前二項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，準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之規定。

偵查中法院為具保停止羈押之決定時，除有第一百四條及本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外，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。

- **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（保釋—駁回聲請之限制）**

羈押之被告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：

1. 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。但累犯、常業犯、有犯罪之習慣、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

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羈押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。
3. 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。

(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6 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